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0月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7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9人,列席2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讲话。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请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经济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薪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

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育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认、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激励政策,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政策更加有力,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高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高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高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扩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培养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历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五)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经济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薪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完善技能人才育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认、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奔向美好生活

托起困难群众“稳稳的幸福”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美德。做好困难群众的民生帮扶工作,实现“弱有所扶”,是党和政府的庄严承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十年来,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制度化保障。一项项暖心政策,犹如冬日里的暖阳,点亮了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他们托起了“稳稳的幸福”。

“一个也不能少”的牵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习近平

故事

秋日的一天,在秦巴山区深处的陕西白河县松树村,36岁的宋东洋吃过早饭,带上水和干粮,赶着自家200多只羊上了山。虽然没有了右手,但7年的养殖经验让他干起活来得心应手。

2012年,宋东洋在外出打工时因为一次意外事故失去了右手,这让他一度万分沮丧:“家里顶梁柱倒了,日子可怎么过?”

2015年,因为身体残疾又没有一技之长,宋东洋成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得知村里对贫困户有各种扶持政策,他跟妻子决定回乡发展。

依靠政府发放的5万元免息贷款,宋东洋开始养殖白山羊。起初因为缺乏技术和经验,宋东洋的羔羊常常养不活,损失惨重。灰心之时,是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县残联提供的扶持资金帮他度过了创业初期的艰难。

如今,宋东洋的羊场总规模达到600多平方米,已被认定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还通过收购周边农户的红薯藤、玉米秆等农作物秸秆以及劳务用工、流转土地等方式,带动周边10余户乡亲实现稳定脱贫。

“这十年间,在政府帮助下,我走出了低谷,拥有了自己的小事业,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养活家人,这日子越过越有劲。”宋东洋说。

【数说十年变化】

截至目前,我国建立了惠及2700多万人次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1000多万残疾人入低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之网愈加密实;90多部法律、50多部行政法规为残疾人穿上“法律铠甲”,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体系正在形成;残疾预防和康复纳入国家医保卫生事业大局和“健康中国”战略,仅2021年就有850.8万名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十年来累计超12万名残疾人被高等院校录取,全国城乡残疾人累计新增就业310余万人,残疾人追梦之路更加宽广。

“兜住民生底线”的决心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实实在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兜住民生底线”——习近平

故事

谈起自己如今的小日子,81岁的河南南阳市社旗县王庆山老人非常感慨。没有结婚、没有子女的王庆山在侄女出嫁后,开始了独居生活,靠到附近的几个村子拾荒度日。

2009年11月,王庆山被确定为“五保老人”(特困人员)。为了保障他的基本生活,在当地政府安排下,王庆山住进了社旗县桥头镇敬老院。原本只是想住一段时间试试,却没想到一住就是13年。

“现在光供养老金,我一个个月就有500多元,还有护理费、高龄补贴,有个大病

【数说十年变化】

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在社会救助范围设置上,低保扩围增效力度不断加大,160多万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残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在制度实施方面,31个省份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通过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化影响;6200多万低收入人口被纳入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长征十一号首次近岸海上发射“一箭双星”

据新华社山东烟台10月7日电 10月7日21时10分,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黄海海域使用长征十一号海射运载火箭,采用“一箭双星”方式,成功将微厘空间北斗低轨导航增强系统S5/S6试验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本次发射为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首次近岸海上发射。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441次飞行。

这两颗卫星主要用于实时监测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服务性能,开展导航增强及星间激光通信试验。

航天科技集团一院长征十一号运载火箭副总设计师张鸣表示,近岸发射缩短了发射准备时间,同时还能利用近岸发射点海况较好的优势,为保障发射任务的成功再加码。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以往的海上发射任务,本次任务首次将后端测发设备布置在岸上,发射点则位于3公里外的海上。在发射流程上不仅减少了海上航行

小灾,吃药住院政府全报销。”王庆山细数着自己的“小账本”,越算越开怀,“敬老院里照顾得也很好,不仅一年四季发新衣裳,还一日三餐不重样。”

如今在桥头镇敬老院居住的28位老人,都是像王庆山一样的特殊困难老人。

为了让老人们住得舒心,桥头镇敬老院不断提升硬件设施。尤其是最近五年来,敬老院进行了升级改造:厨房里烧柴火和煤的土灶台,变成了洁净的电锅和蒸车;餐厅里安装了碗筷消毒柜,让老人们吃得放心;堆放杂物的仓库被修缮一新,配备了电视、音响等设施,成了老人们们的“小舞台”……

【数说十年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千方百计“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基本建成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千千万万和王庆山一样的困难群众通过特困供养制度等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十年来,各级财政累计支出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04万亿元,让兜底更有“底气”。与此同时,基本民生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了1.2倍和2.1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或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精准帮扶”的真情

“保障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习近平

故事

今年23岁的小诗,家住上海静安区临汾路街道,自12岁成为孤儿,就一直在社区帮助下生活。

2021年,小诗大专毕业,顺利找到了工作。但初入社会的她难免陷入迷茫和彷徨。

这时,“社区救助顾问”张瑾找到了小诗,帮她申请了“低保渐退”,让小诗迈入社会的过渡更稳定、更安心。

事实上,回顾小诗的成长之路,社区总是在她最无助的时候提供针对性帮助。

小诗上学时,没有收入来源,社区和街道协助她申请了“低保”,让她安心上学;家里的卫生间太破旧又没钱维修,又是张瑾协助她申请了街道的专项帮扶基金,在小诗的卫生间里装上了浴霸,重新修了防水槽,更换了电灯。

小诗能得到及时、有针对性的帮扶,离不开张瑾和同事们平时扎实的调研。

作为民政热线社工,张瑾成为“社区救助顾问”后,日常工作之一就是走街串巷、上门摸排。在她办公桌上的文件夹里,有一叠厚厚的走访联系表,上面详细记录着她所联系的所有困难人员的基本信息、家庭情况、困难缓解情况等。

“这是我们的基本功,为的就是精准救助‘不声不响’的困难群众,做到‘政策找人’。”张瑾说。

“社区救助顾问”制度是2020年上海全面推行的一项制度,致力于帮助困难群众及时知晓和获得救助政策,主动发现和精准救助“沉默”的极少数困难群众。

【数说十年变化】

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在社会救助范围设置上,低保扩围增效力度不断加大,160多万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残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在制度实施方面,31个省份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通过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化影响;6200多万低收入人口被纳入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数说十年变化】

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在社会救助范围设置上,低保扩围增效力度不断加大,160多万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残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在制度实施方面,31个省份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通过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化影响;6200多万低收入人口被纳入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数说十年变化】

十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在社会救助范围设置上,低保扩围增效力度不断加大,160多万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残疾人员单独纳入低保,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在制度实施方面,31个省份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通过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变化影响;6200多万低收入人口被纳入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上接1版

这是文明城市里,人与城市间双向奔赴的文明“等候礼”,这份不急不缓的“等候”背后,营造了防疫不松懈、安心游长沙的温馨氛围。

国庆假期,在李自健美术馆,“时代篇章——中央美术学院主题性美术创作文献展”湖南巡展举行,排队进入、有序观展的游客佩戴着口罩,专注欣赏着一幅幅美术作品,留下了一张张生动的“文明剪影”。

省植物园中,10万余株向日葵正进入盛花期,吸引不少市民、游客前来赏花,大家依次上前,不戴口罩,轻轻依偎在熠熠生辉的向日葵

敬老有“礼”

当国庆长假与重阳佳节重逢,在长沙,孝

老爱亲的氛围分外感人。

这份“敬老礼”很“长沙范”。在长沙简牍博物馆,“菊品为尚·情浓重阳”主题沙龙里,12位老人在儿女、志愿者们陪伴下,一起赏古琴、品茶、击鼓传花、听歌识曲、制作扇面,在欢乐的重阳沙龙中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假期。

这份“敬老礼”很“甜蜜”。在天心区裕南街街道,东屯社区、长沙市银发族为老公益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重阳节主题活动,社区老人们跟着社工动手制作重阳糕,一起品尝甜甜的节日

美食,共同感受浓浓的节日氛围。

这份“敬老礼”很有爱。在芙蓉区东湖街道韶光社区文化广场,热闹上演的长沙市“我们的节日·重阳”系列活动中,6名青年志愿者和6位社区老人结对,用特殊的方式延续着韶光社区的爱心结对志愿服务传统。

长假欢乐时光匆匆,文明时刻相伴。在长沙,文明已成为最美丽的风景线,这道“风景”里,人人皆是“文明主角”,充分彰显文明城市大爱底色。文明长沙,文明处处有“礼”!